

RP1626 v2
REV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
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彭水县宏禹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承 诺 函

世界银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重庆市彭水县人民政府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组织实施，并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特责成彭水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彭水县人民政府

(盖公章)

县长（或分管副县长）：_____（签字）

_____（日期）

前 言

一、 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目的

1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 相关术语的定义

移 民

2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a）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b）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

（c）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3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1]。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a）、2（b）和 2（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1] 注：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补偿与安置措施

4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a）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2]；
- 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b）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c）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第4（a）（iii）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5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2] 注：“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6
1.1	项目背景	6
1.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6
1.3	项目规模	7
1.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8
2	项目影响	9
2.1	项目影响概况	9
2.2	项目影响	9
2.2.1	永久征用地	9
2.2.2	临时占地	6
2.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6
2.2.4	受影响弱势群体	8
2.2.5	受影响人口	8
2.2.6	受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9
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6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6
3.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6
3.1.2	彭水县社会经济概况	6
3.1.3	项目受影响街道和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7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8
3.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9
3.2.2	人口构成情况	10
3.2.3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10
3.2.4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10
3.2.5	劳动力就业情况	10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11
3.2.7	受影响弱势群体情况	11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12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12
4.2	国家法律法规	13
4.3	重庆市级法规	20
4.4	彭水县实施办法	21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23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24
5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25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25
5.2	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	26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26
5.3.1	货币安置	26
5.3.2	划地自建	27
5.3.3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27
5.3.4	未完工房屋补偿标准	28
5.4	影响地面（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29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30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6.1.1	收入损失评估.....	30
6.1.2	收入恢复计划.....	30
6.1.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31
6.1.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32
7	公众参与和协商.....	39
8	申诉处理程序.....	45
9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47
10	费用及预算.....	54
11	监测评估.....	57
12	权利表.....	61
	附件：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63

表目录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7
表 2-1 永久征用地影响.....	6
表 2-2 临时占地影响.....	6
表 2-3 受影响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住房.....	7
表 2-4 受影响未完工房屋情况.....	7
表 2-5 弱势群体情况表.....	8
表 2-6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8
表 2-7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9
表 3-1 2012 年重庆市和彭水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7
表 3-2 2012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7
表 3-3 2012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8
表 3-4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9
表 3-5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9
表 3-6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11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12
表 4-2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标准.....	23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25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26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26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28
表 5-5 未完工房屋补偿标准.....	29
表 5-6 影响地面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29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30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31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31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33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34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36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41
表 7-2 公众参与建议与解决措施.....	41
表 7-3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42
表 7-4 项目区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43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46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50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50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53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54
表 12-1 权利矩阵表.....	61

图目录

图 1-1 项目工程示意图.....	8
图 9-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48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56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1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位于重庆市东南部，处大娄山北边缘，乌江下游及郁江中下游流域。东靠黔江区，南接酉阳县和贵州省的务川、沿河、道真县，西邻武隆县，北连石柱、丰都县及湖北省的利川市。随着“三条大通道”（渝怀铁路、渝湘高速公路、乌江航道）、“八条出境公路”战略的实施，彭水迎来了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彭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彭水将建设成为特色农业示范区、能矿产业增长极、生态旅游集散地、水陆联运支撑点、低碳经济先行县。

2 为加快彭水城市建设，彭水县政府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彭水子项目）的建设。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位于乌江下游上塘至徐家坝段，工程所在河岸是彭水县靛水新城规划的远期发展用地，是未来区域内的居住地和物流集散地。彭水子项目旨在对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城市品位和区域防洪标准、改善滨江段河岸生态环境、拓展城市建设用地、美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3 彭水子项目总投资 34404 万元，其中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1464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42.55%。

1.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4 彭水子项目业主彭水县宏禹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水县子项目业主）委托设计单位分别对相应项目进行了项目预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环境评价等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彭水县发改委和项目业主的精心策划和各设计机构的共同努力，项目准备进展顺利。

5 受彭水子项目业主委托，重庆思瑞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小组自 2013 年 6 月初开始在项目影响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星期的社会经济情况

调查，并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与政策协商，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和访谈，于2014年3月底编制完成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6 根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4.12），本项目界定移民身份和确定移民影响实物量影响的截止日期要在国土全面进行实物影响丈量时确定。根据目前的规划，预计2014年4-5月开始进行实物丈量，截止日期将为实物丈量开始之日。在这一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变化将不予认可。

1.3 项目规模

7 工程位于重庆市彭水县乌江左岸，该子项目包括防洪护岸工程、道路工程和排水管道工程。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内容	规模
防洪工程	位于乌江左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总长4.69km。工程沿线有撮箕沟、乱家沟、宁家沟、熊家沟、水井沟、溪沟6条支沟穿堤，设计新建6座穿堤涵洞，排洪（涝）标准采用50年一遇
道路工程	防洪护岸堤顶道路为城市支路，宽度为规划宽度的一半即8m，设计速度30km/h考虑，总长度为4762m
排水管道工程（四部分）	靛水新城污水干管末端（靛水加油站南侧约40m）至防洪护岸工程区起点段，长约1970m
	防洪护岸工程区起点至规划污水处理厂段长约4.69km



图 1-1 项目工程示意图

8 根据施工总体进度安排，预计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2 个月。

1.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9 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征占地拆迁量，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为了减少工程永久性征地拆迁面积，原先规划的 16 米市政道路更改为 8 米宽度，减少征地面积超过 50 亩。

10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项目影响人员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损失。

-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 项目影响

2.1 项目影响概况

11 项目影响彭水县绍庆街道临江居委，即 1 个街道 1 个居委 5 个村民小组。永久性征用各类土地 542.79 亩，其中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29.5 亩、国有河滩地 313.29 亩；临时用地 160.05 亩；拆迁已建成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4591.64 m²，未完工房屋面积 3970 m²。项目征地拆迁共影响 302 户 1223 人。此外，影响地面附着物 4 类。

2.2 项目影响

2.2.1 永久征用地

12 项目永久征用地影响彭水县绍庆街道临江居委的 5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542.79 亩土地，其中 229.5 亩农村集体土地，包括耕地 168 亩、林地 17.25 亩、园地 25.5 亩、宅基地 4.05 亩、未利用地 14.7 亩，影响 288 户 1169 人；国有河滩地 313.29 亩。项目的永久征用地情况详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1 永久征用地影响

村	村民小组	合计	国有河滩地(亩)	农村集体土地(亩)							影响人口	
				小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宅基地	未利用地	户数(户)	人口(人)
临江居委	1	36.54	21.09	15.45	0.00	14.40	0.00	0.00	0.00	1.05	144	583
	7	188.38	108.73	79.65	2.25	57.30	0.00	19.35	0.00	0.90	46	188
	8	131.26	75.76	55.50	16.50	24.00	7.95	5.55	0.90	0.60	21	81
	9	144.39	83.34	61.05	0.00	37.95	7.20	0.45	3.15	12.15	36	152
	10	42.22	24.37	17.85	0.00	15.60	2.10	0.15	0.00	0.00	41	165
合计		542.79	313.29	229.50	18.75	149.25	17.25	25.50	4.05	14.70	288	1169

2.2.2 临时占地

13 根据工程需要,本项目临时占地 160.05 亩,其中耕地 90.9 亩、林地 57.45 亩、园地 11.7 亩。具体影响见表 2-2。

表 2-2 临时占地影响

村	村民小组	小计(亩)	水田(亩)	旱地(亩)	林地(亩)	园地(亩)
临江居委	1	55.65	0.00	39.60	4.35	11.70
	7	16.65	1.20	15.45	0.00	0.00
	8	55.95	2.85	0.00	53.10	0.00
	10	31.80	5.85	25.95	0.00	0.00
合计		160.05	9.90	81.00	57.45	11.70

2.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14 项目拆迁影响临江居委 4 个村民小组。其中,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总面积 4591.64m²,其中钢混结构 499.72m²,砖混结构 3260.96m²,砖木结构 811.7m²,土木结构 7.56m²,简易结构 11.7m²。共影响 12 户 63 人。详见表 2-3。此外,本项目还影响 12 户还未完工的房屋框架 3970m²,共影响 12 户 42 人,其中 3 户房屋仅有柱子(350m²)、1 户为框架无板房(1300m²)¹、4 户为框架有板房(1400m²)²、4 户为基本完工毛坯房屋(920m²)。房屋拆迁影响具体情况见表 2-3、表 2-4。此外,拆迁房屋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17161.22m²,其中地板瓷砖 9327.44m²、墙体瓷砖 3797.61m²、一般吊顶 3740.19m²、豪华吊顶 295.98m²。

1 框架无板房,指房屋框架修建完成,未盖预制盖。

2 框架有板房,指房屋框架修建完成,且有预制盖,但是房屋未完全完工。

表 2-3 受影响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住房

村民小组	户主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²)						房屋用途及面积 (m ²)		影响人口	
		小计	钢混	砖混	砖木	土木	简易	住房	圈棚	户数	人口
1	张顺根	565.67	0	538.87	26.8	0	0	538.87	26.8	1	4
8	张泽民	463.63	0	421.18	42.45	0	0	421.18	42.45	1	4
8	廖显华	102.64	0	0	102.64	0	0	102.64	0	1	5
8	廖显山	686.13	101.56	477.79	106.78	0	0	632.74	53.39	1	5
9	任海周	194.66	194.66	0	0	0	0	194.66	0	1	5
9	温运兵	588.38	0	506.1	74.72	7.56	0	580.82	7.56	1	7
9	温运田	124.03	0	0	124.03	0	0	124.03	0	1	4
9	温胜均	872.08	0	762.38	98	0	11.7	860.38	11.7	1	6
9	向登坤	236.28	0	0	236.28	0	0	236.28	0	1	5
9	张福平	288.52	0	288.52	0	0	0	288.52	0	1	6
9	梁永均	231.62	203.5	28.12	0	0	0	203.5	28.12	1	8
9	彭永英	238	0	238	0	0	0	238	0	1	4
小计		4591.64	499.72	3260.96	811.7	7.56	11.7	4421.62	170.02	12	63

表 2-4 受影响未完工房屋情况³

户主	房屋建成情况及面积 (m ²)					影响人口	
	小计	柱子	框架无板	框架有板	修建完工	户数	人口
陈林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1	3
冉启斌	800.00	0.00	0.00	800.00	0.00	1	5
王路	150.00	0.00	0.00	150.00	0.00	1	3
张开成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1	4
代小林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1	2
杨付群	300.00	0.00	0.00	300.00	0.00	1	4
向登权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1	3
代权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1	6
董强	150.00	0.00	0.00	150.00	0.00	1	3
张波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1	2
董小兵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1	3
陈在均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1	4
合计	3970.00	350.00	1300.00	1400.00	920.00	12	42

³ 根据彭水府发【2011】165号文，为城市发展建设需要，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冻结亭子坝—上塘—下塘乌江左岸土地储备及河堤建设规划范围内户口及生产经营性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冻结时间为2011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以上房屋在该文件发布后停止修建，为未完工房屋。

15 根据已建成入住房屋的住房面积测算，受影响家庭户均住房面积为 368.47m²，人均住房面积为 70.18m²；从住房的建成年限来看，砖混结构房屋多建于 2000 至 2010 年间；砖木结构房屋多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

2.2.4 受影响弱势群体

16 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其个人及家庭生活没有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贫困群体（以户为单位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贫困线的群体，2012 年临江居委的贫困线为 1944 元），以及五保户、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和女户主家庭等。据 2013 年 6 月的项目影响调查，受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共 2 户 8 人，均为贫困户，其中一户家有残疾人，另一户为低保户。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弱势群体情况表

村	村民小组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数	影响情况	弱势原因
临江居委	9 组	张克昌	60	4	征地	贫困户/残疾人
	10 组	张泽田	78	4	征地	贫困户/低保户

数据来源：根据 2013 年 6 月调查统计得出。

2.2.5 受影响人口

17 本项目永久征地影响 288 户 1169 人、拆迁房屋 24 户 105 人（包括未完工房屋 12 户 42 人）。其中，12 户未完工房屋拆迁户和已建成入住房屋拆迁户中的 2 户，共计 14 户 54 人的户籍不属于临江居委，不受项目征地影响；已建成入住房屋的其余 10 户 51 人户籍属于临江居委，他们同时受征地影响。因此，项目征地拆迁共影响 302 户 1223 人，具体情况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6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影响类型		小计
永久征地	影响户数	288
	影响人口	1169
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12
	影响人口	63
拆迁未完工房屋	影响户数	12
	影响人口	42
实际影响合计	影响户数	302
	影响人数	1223

注：实际影响合计数中已扣除掉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户数和人口。

2.2.6 受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18 本项目共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4 类。详细情况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2-7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地面构（附） 着物	地面构筑物			
	坟墓	无碑	座	20
		有碑	座	21
	专项设施			
	电力线路	0.4KV	km	0.385
	电力线路	10KV	km	1.224
电信光缆	-	km	1.75	

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19 为了解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情况，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于2013年6月，组织了一行5人的调查小组，赴彭水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文献收集、入户调查、乡镇村级干部访谈、受影响人小组访谈、企业访谈以及与相关部门的访谈等。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3.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20 重庆位于长江上游，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全市幅员面积8.24万平方公里，下辖40个区县（自治县），共有839个乡镇和175个街道，201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945万人。

21 自1997年直辖以来，经过15年的发展，重庆市经济社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2年全市GDP达到11459.00亿元，人均GDP达到39083元；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703.49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9380亿元。综合经济实力提升较快，经济总量实现跃迁。同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形成了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框架、综合教育体系及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然而，现阶段，重庆市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仍然薄弱，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重庆市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因此，世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发展与改革试点三期项目旨在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重庆市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1.2 彭水县社会经济概况

22 彭水县位于重庆市东南部，乌江下游。彭水县是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三峡库区和大山区“五区”中，是老、少、边、穷于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但是，其境内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旅游资源，比如，淡水资源总量481.48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274.36万千瓦。另外，由于彭湘高速公路、319国道、渝怀铁路与乌江在县城交汇，成为连接川、渝、湘、鄂五省市的交通主要动脉。幅员面积3903平方公里，辖3个街道、14个镇、22个乡，26

个居民委员会、274 个村民委员会，184 个居民小组、1785 个村民小组，2012 年末总人口 69.08 万。

23 2012 年，全县 GDP 达到 85.78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14.25 亿元和 7.55 亿元。财政总支出 39.79 亿元。另外，个人存款余额 67.1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97.2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01.3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8.28 亿元，同比增长 16.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741 元，同比增长 14.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960 元，同比增长 14.3%。农业产值 28.2 亿元，同比增长 4.9%。2012 年重庆市和彭水县社会经济概况详见表 3-1。

表 3-1 2012 年重庆市和彭水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地区	重庆市	彭水县
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2945	69.08
幅员面积（平方千米）	82400	3903
人均 GDP（元）	39083	160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968	1674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383.27	5960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459.00	85.78
农业总产值（亿元）	940.01	28.20
工业总产值（亿元）	13104.02	39.14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703.49	14.25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公报（2012）及彭水县统计公报（2012）

2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彭水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远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彭水县经济发展水平在重庆各区县中处于低水平行列。

3.1.3 项目受影响街道和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25 项目影响地区彭水县绍庆街道，在 2011 年彭水乡镇行政区改制中，由原汉葭镇和长滩乡调整而来，是彭水县扩大对外开放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窗口之一。绍庆街道办事处辖 4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居委会，幅员面积 122.05 平方公里，总人口 52194 人。2012 年，实现 GDP 达到 22993.8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456 元。受影响乡镇和村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2012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街道	年末人口（人）	耕地面积（亩）	农村经济总收入（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绍庆街道	33770	42060	22993.88	8456

注：数据来源于 2012 年彭水县绍庆街道农村经济情况统计报表。

表 3-3 2012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村	村民小组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农业人口 (人)	贫困户数 (户)	贫困人数 (人)	五保户 (户)	人均耕地 (亩)
临江居委	全村	950	4900	1470	46	189	10	0.7
	1	140	560	110	10	34	1	0.07
	7	45	180	69	4	14	0	0.6
	8	82	370	114	5	17	1	0.7
	9	65	260	126	6	19	4	0.49
	10	124	494	147	6	21	2	0.57

注：数据来源于 2013 年 6 月现场调查期间在采访受影响村及相关村组时，由各相关部门提供。

26 受影响临江居委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布在 6450 元左右。2012 年彭水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5960 元，项目区所在村的农民纯收入均高于这个平均水平。具体而言，该村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农业收入：该村主要种植的经济作物包括玉米、大豆和红薯。根据该居委估计，2012 年产值大约是 1050 元/亩、生产成本大约为 500 元/亩；2013 年产值大约 1100 元/亩、生产成本大约 550 元/亩。
- 非农业收入：该村务工较为普遍，因此务工收入为当地农户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彭水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很多农民选择就近务工，一方面可以照顾家庭，另一方面，还可以兼顾农业生产，因此近几年来外出务工（主要指出外省）的数量逐渐减少。另外，外出务工者主要从事服务行业和工程类行业，包括餐饮、零售、工程机械驾驶员等。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27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基本情况，以获取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信息，并了解受影响人在征地拆迁和收入恢复措施方面的要求和愿望，项目组对受影响居民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共调查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家庭 64 户，有效问卷 55 户（占总征地拆迁户数的 19.1%）。被拆迁家庭只针对已建成入住的家庭进行了调查，其他未完工房屋因无人居住，无法进行调查。因此该表中影响人口户数只是针对受征地和已建成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具体抽样调查情况如

28 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村	小组	实际影响户数	调查户数	抽样比例 (%)	实际影响人口	调查人口	抽样比例 (%)
征地拆迁影响	临江居委	1 组	144	29	20.14	583	152	26.07
		7 组	46	6	13.04	188	20	10.64
		8 组	21	4	19.05	81	12	14.81
		9 组	36	9	25.00	152	38	25.00
		10 组	41	7	17.07	165	29	17.58
合计			288	55	19.10	1169	251	21.47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未建成房屋的影响户数和人口。

3.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29 此次共调查了 55 户 251 人，其中女性人口 118 人，占受影响总人口中的 47%。被调查的受影响人的详细人口统计特征见表 3-5，包括性别、年龄、人口组成和受教育情况等。

表 3-5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村名		临江居委	合计
户数		55	55
人口数		251	251
性别	男	133	133
	女	118	118
	女性比率	47%	47%
劳动力人数	总计	152	152
	在家务农	49	49
	外出打工及其他	103	103
文化程度（6 岁及 6 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	5	5
	高中及中专技校	15	15
	初中	131	131
	小学	95	95
	文盲及半文盲	5	5
年龄分布	0-6	20	20
	7-15	17	17
	16-60	169	169
	60 以上	45	45

3.2.2 人口构成情况

30 本次接受调查的家庭户共计 55 户 251 人。在被调查家庭人口中，女性人口 118 人，占总人口的 47%；男性人口 133 人，占 53%。农村劳动力人口 152 人，占人口总数的 60.5%。

3.2.3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31 在调查的 55 户 251 人中，0-6 岁人口数为 20 人，占总人口数的 8%；7-15 岁人口数为 17 人，占总人口数的 6.8%；16-60 岁人口数为 169 人，占总人口数的 67.3%；60 岁以上为 45 人，占总人口数的 17.9%。其中青壮年人数居多，超过总人数的一半。

3.2.4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32 就受调查的情况而言，大专及大专以上人口数为 5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2%；高中及中专技校人口数 15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6%，这部分人群以外出打工的中青年人为主，年龄集中在 25-40 岁；初中人口数 131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52%；小学人口数为 95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8%，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上的中年人群中。扣除学龄前儿童，文盲及半文盲人口数为 5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2%，主要集中在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中，调查中的 5 名文盲者均在家务农。

3.2.5 劳动力就业情况

33 被调查的受访者家庭劳动力人数共 152 人，主要分布在 20-60 岁这个年龄段。其中在本地打临工的 32 人，主要是农闲时节在本地打临工来维持生活，占总劳动力的 21%；在本地常年打工（在本乡镇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33 人，大部分是年龄在 40-45 岁的中年人，占总劳动力的 22%；常年在外地打工（在本乡镇外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38 人，以 25-35 岁的青年人为主，占总劳动力的 25%，青年夫妇同时在外打工比较普遍，占到常年在外出打工人数一半以上。在家务农的劳动力 49 人，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32%，这 49 个务农人员主要以 4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为主，他们在家除了进行正常的农耕外，还要照顾老人和孩子。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34 根据对抽样调查数据的统计，项目影响区内家庭年收入主要依靠非农业收入，包括务工收入、副业收入、商业收入、社会保险金等。非农业生产收入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达到 84.5%，同时在家庭的各项支出中，非生产性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重达到 86%，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值(元)	比例
家庭 年 收 入	农业生产收入	4540	15.5%
	非农业生产收入	25180	84.5%
	1. 务工收入	22360	75.2%
	2. 其他收入	2820	9.3%
	总收入	29720	100%
家庭 年 支 出	生产性支出	3300	14%
	非生产性支出	19900	86%
	1. 食品支出	13500	58%
	2. 交通支出	1100	5%
	3. 教育支出	2300	10%
	5. 医疗支出	1550	7%
	6. 其他支出	1450	6%
总支出	23200	100%	

3.2.7 受影响弱势群体情况

35 本项目涉及弱势群体 2 户，受征地影响。其中，张克昌，临江居委 9 组人，60 岁，残疾人，其妻子患有精神病，能从事简单体力劳动，生活基本能够自理。该户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种植、打临工、儿女赡养费以及低保费等。张泽田，临江居委 10 组人，78 岁，该户为五保户。由于本项目征地量比较少，因此对上述两户的收入影响较小。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36 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计划的编制和以后计划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和相关政策执行。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征地拆迁补偿相关法规定期更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如执行更新后的政策法规，将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写相应的特别报告送世行，征得世行同意后正式实施。本项目的法律政策框架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004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200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发【2009】72 号）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11 年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公安部党委发【2011】590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	2010 年 6 月 26 日	
重庆市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1999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2008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	2013 年 1 月 31 日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3】2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	2013年1月1日
彭水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08】44号）	2008年7月9日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13】73号）	2013年1月1日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附件 A《非自愿移民文件》	2002年1月1日

4.2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38 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9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40 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使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41 依照前面征收耕地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该文件对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表述如下：

42 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43 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44 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45 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文件对于信息公开与监督的规定如下：

46 公开征地批准事项。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下，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地批准事项。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文件对于耕地保护、农民权益保障和社会监督的规定如下：

47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

48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49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50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51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29号）》

该文件对被征地农民生计问题进行了规定：

52 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作为征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尽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

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53 明确范围，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具体对象由各地确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要以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人群，以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为就业培训重点对象，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社会保障重点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新被征地农民，政府应在征地的同时即做出就业培训安排并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

54 根据城市规划区内外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问题。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应保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并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地区的被征地农民，要异地移民安置，并纳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障体系。

55 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在城市规划区内，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并积极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可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56 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责任。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57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在城市规划区内，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被征地农

民实现就业。在城市规划区外,各地要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58 保障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不同年龄段,制定保持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的办法和养老保障办法。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的地区,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范围,通过现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凡已经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和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要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没有建立上述制度的地区,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养老和医疗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当地的社会救助范围。

59 合理确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0 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当地财政列支;社会保障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有条件的地区,地方财政和集体经济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7】14号)》

6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市县人民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62 根据国办发100号文件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

需费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标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63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64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65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66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67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68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69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

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70 （五）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用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71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72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73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74 （十一）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

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75 （十二）强化市县政府征地实施主体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政府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76 （十三）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等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4.3 重庆市级法规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

77 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三）取得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四）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措施。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78 第二十二条：征收土地，征地单位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79 第十九条：下列农转非人员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安置或逐月发放生活费：

- （一）未满18周岁的孤儿；
- （二）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的孤寡人员；

(三) 持有残疾证明、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四) 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证明患有精神病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3】27号)》

80 (一) 强化集中管理, 严格依法实施征地;

81 (二) 明确实施主体, 合力推进征地拆迁;

82 (三) 狠抓制度落实, 切实规范征地拆迁行为;

83 (四) 加强监督检查, 有效防止征地拆迁工作中的职务犯罪。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

84 一、调整主城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 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 标准为每亩 18000 元。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 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8000 元。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 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和林地后的面积为准, 每亩定额补偿 22000 元。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地上构(附)着物补偿的具体标准由主城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85 二、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精神, 结合本地实际, 相应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并制定具体政策, 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

4.4 彭水县实施办法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08】44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86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 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首先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由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 其余 20% 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87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 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 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 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 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 50%,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社会保障部

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88 土地补偿费 80%部分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足满足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单位补足，直至满足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需要。

征地农转非人数的确定：

89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的，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全部予以农转非；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人均耕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记载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

90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时，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 0.5 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征地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 0.5 亩以上为止。被征地农户未申请农转非、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条件的，应调整其承包耕地。

91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因住房被征收并拆除的，被拆除户在自愿退出承包土地的前提下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13】73 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92 土地补偿费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中心城区（汉葭街道、绍庆街道、靛水街道、万足镇，新田镇、保家镇）每亩 15000 元，其他乡镇每亩 13000 元。

93 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

94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后的面积为准，其中：

95 耕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4000 元；

96 水果园挂果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3200 元，水果园挂果期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12800 元，其他园地幼苗期地

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2900 元；其他园地投产期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每亩 4800 元；

97 有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4800 元，苗圃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12000 元，其他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 2000 元。因林地被征收需砍伐的林木，其林木由所有权人凭证砍伐。

98 因规划林木保留，对林地征收而对林木不予砍伐的木材蓄积补偿：（1）幼龄林每亩补偿 4800 元（人工林 10 年以下，天然林 20 年以下）；（2）中龄林每亩补偿 5600 元（人工林 10 年以上，天然林 20 年以上）。

房屋搬家、搬迁、过渡费

99 搬家补助费：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按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按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

100 搬迁补助费：货币安置的，按 12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迁补助费。

101 搬迁过渡补助费：搬迁过渡补助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统建房安置的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超过 2 年的，从第 3 年开始，在 200 元/人.月的基础上增加 50%；城镇规划区外未农转非的农房搬迁实施自建房的，过渡期为 6 个月。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表 4-2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标准

类别	结构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66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60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穿逗瓦盖	480
		砖墙（片石）瓦盖	420
		砖墙石棉瓦盖（含油毡、玻纤瓦）	390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360
		石棉瓦、玻纤瓦盖	33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	120
		简易棚房	100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102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 和业务程序 BP4.12 的总体目标包括：

➤ 在有可能的情况下，要尽量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寻求所有可行的项目设计的替代方案。

➤ 在非自愿性移民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移民活动应当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予以考虑并实施，提供充分的投资资源，使那些被征地拆迁的居民得以从工程效益中获益。

➤ 应与被征地拆迁居民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座谈，同时被征地拆迁居民应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规划和实施。

➤ 应当帮助被征地拆迁居民努力改善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准，或至少恢复到征地拆迁前的实际水平。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103 根据以上政策比较，依托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结合世行政策要求，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原则如下：

- 尽可能采取措施使对移民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
- 听取社区建议，采纳能切实提高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和生计的意见；
- 补偿和安置方案能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或至少能使他们恢复到以前的水平；
- 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全面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以重置成本的原则对受影响财产进行补偿；
- 移民资格的认定。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征地拆迁公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种植作物和新建房屋；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5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104 根据以上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彭水县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在项目征地拆迁实施之际，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将会按照实际实施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不会低于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补偿标准。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征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以及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13】73号），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综合定额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具体补偿标准如表 5-1。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综合定额补偿标准 ⁴ (元/亩)		
		耕地类	园地类	林地类
15000	35000	4000	11000	10000

106 2012 年项目区各村组的耕地年均产值为 1200 元/亩，按照土地补偿费 15000 元/亩和安置补助费 35000 元/人的标准，计算出征地补偿费对于土地年均产值的倍数，详见

107 表 5-2。永久征地补偿倍数最小的为临江居委的 8 村民小组的 54.17 倍，最高的为临江居委 1 村民小组的 429.17 倍。目前距离下一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结束（2027 年）还有 14 年，而各村民小组永久征地补偿倍数均远远大于 14 倍，符合重置的补偿要求。

⁴综合定额补偿的对象包含农村集体土地上的青苗以及地面附着物（如树木、果苗等），不包括地面构筑物（如堡坎、地坝等）。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 产值(元)	人均耕地 (亩)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总倍数
临江居委	1	1200	0.07 ⁵	12.5	416.67	429.17
	7	1200	0.6	12.5	48.61	61.11
	8	1200	0.7	12.5	41.67	54.17
	9	1200	0.49	12.5	59.52	72.02
	10	1200	0.57	12.5	51.17	63.67

注：土地补偿费倍数=土地补偿费/耕地年均产值；安置补助费倍数=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耕地年均产值。

5.2 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

108 对于临时占地，青苗补偿按照占 1 年补 1 年的原则进行，补偿标准根据地类的不同而不同。耕地类的青苗和地面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 4000 元/亩.年，林地类林木和地面附着物综合定额的补偿标准为 10000 元/亩.年，园地类的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 11000 元/亩.年。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业主还需要按照复垦费标准一次性支付农民复垦金，由农民自行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具体补偿标准如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名称		标准
综合定额补偿费	耕地	4000 元/亩.年
	林地	10000 元/亩.年
	园地	11000 元/亩.年
复垦费	耕地	13334 元/亩
	林园地	10000 元/亩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109 本项目房屋拆迁安置方式主要有货币安置、统建优惠购房安置和划地自建三类。

5.3.1 货币安置

(1) 房屋综合补偿标准⁶

⁶根据临江居委村长介绍，原位于村民小组1组的纸厂倒闭后，其大部分工人就地转至临江居委1村民小组，因此导致该组人均耕地减少，目前为0.07亩/人。

110 房屋拆迁标准钢混结构房屋 860 元/m²、砖混结构房屋 800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 680 元/m²，土木结构房屋 560 元/m²、简易结构房屋 320 元/m²。

(2) 搬家补助费标准

111 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如下：按 12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迁补助费。

(3) 搬迁过渡费标准

112 从过渡之月起以批准征收土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搬迁过渡补助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过渡期为 2 年。

(4) 货币补偿费标准

113 对于选择货币安置的拆迁户，每人将获得 35792.7 元/人的货币安置费。

114 根据货币的补偿标准测算，这种安置方式基本满足重置要求。

5.3.2 划地自建

(1)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115 房屋拆迁标准钢混结构房屋 1190 元/m²、砖混结构房屋 1100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 920 元/m²，土木结构房屋 740 元/m²、简易结构房屋 380 元/m²。

(2) 划地自建标准

116 对于选择划地自建的拆迁户，每人可以获得 30m²的宅基地面积。另外，拆迁户需要支付宅基地费用 48 元/m²。

(3) 搬家补助费标准

117 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如下：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按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按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

(4) 搬迁过渡费标准

118 从过渡之月起以批准征收土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搬迁过渡补助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

119 按照当地房屋每平方米 800-90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自建安置方式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5.3.3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1) 房屋综合补偿标准

⁶根据彭水府发【2013】73号文，本报告“房屋综合补偿标准”包括房屋补偿标准、奖励补偿。“房屋补偿标准”按照73号文“农村房屋补偿标准”上浮50%执行；奖励费的标准为200元/m²。

120 房屋拆迁标准钢混结构房屋 1190 元/m²、砖混结构房屋 1100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 920 元/m²，土木结构房屋 740 元/m²、简易结构房屋 380 元/m²。

(2) 搬家补助费标准

121 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如下：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按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按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

(3) 搬迁过渡费标准

122 从过渡之月起以批准征收土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搬迁过渡补助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统建房安置的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超过 2 年的，从第 3 年开始，在 200 元/人.月的基础上增加 50%。

(4) 统建优惠购房标准

123 在人均住房安置标准 30 平方米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砖混结构价格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建安造价购买。

124 根据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因此满足重置的要求。

125 此外，根据彭水房屋拆迁政策，被拆迁户将获得室内装修补偿，其中地板瓷砖补偿标准为 125 元/m²、墙体瓷砖 50 元/m²、一般吊顶 25 元/m²、豪华吊顶 100 元/m²。

126 受本项目影响的农村房屋补偿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安置方式	房屋补偿综合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室内装修
货币安置	860	800	680	560	320	1200	200	35792.7	地板瓷砖 125 元/m ²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豪华吊顶 100 元/m ²
划地自建						3 人及以下：600；3 人以上：1000		-	
统建购房	1190	1100	920	740	380			-	

5.3.4 未完工房屋补偿标准

127 本项目涉及的 12 户未完工的房屋，本项目将根据房屋建成的具体类别，结合地方的政策进行补偿。其标准标准见表 5-5。

表 5-5 未完工房屋补偿标准

房屋结构	柱子	框架无板	框架有板	修建完工
补偿标准 (元/m ²)	750	750	1090	1190

5.4 影响地面（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128 本项目对地面附着物与青苗补偿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即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地面附着物（不含地上构筑物）的补偿，同青苗一起包含在综合定额补偿之中；专业项目设施的补偿不在综合定额补偿之内，具体为：规格 0.4KV 电力线路一次性综合补偿 10 万元、规格 10KV 电力线路一次性综合补偿 15 万元、电信光缆一次性综合补偿 8 万元⁷。另外，对坟墓的补偿标准为：无碑坟墓 2300 元/座；有碑坟墓 3200 元/座，能够满足迁移的重置需求。各类地面构附着物具体补偿标准如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5-6 影响地面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元）
综合定额补偿	耕地和地面附着物	亩	4000
	果园和地面附着物	亩	11000
	林地的林木及地面附着物	亩	10000
坟墓	无碑	座	2300
	有碑	座	3200
电力线路	0.4KV	km	100000
电力线路	10KV	km	150000
电信光缆	-	km	80000

⁷ 本项目涉及电力线路、电信光缆，均属于专业设施。业主已经与电力、电信部门达成初步协议，对上述专业设施执行一次性综合补偿。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6.1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6.1.1 收入损失评估

129 本项目征地影响彭水县绍庆街道临江居委的 5 个村民小组。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38.48 亩，其中耕地 248.85 亩。由于临江居委为山地地貌，耕地主要集中于河流附近，但由于常年受洪水影响，该部分耕地极少种植高产值的经济作物（现场调查时发现绝大部分耕地种植的玉米），征地对村民的收入损失较小。根据当地耕地年均产值计算出征地后的收入损失（详见表 6-1），可以看出，征地后人均年收入损失占总收入 3%-13%之间。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村	村民小组	受影响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征收耕地面积	人均征收耕地面积	征地影响	耕地年均产值	人均耕地收入损失（元）	人均总收入损失率（%） ⁸
临江居委	1	583	0.07	14.4	0.02	0.35	1200	423.43	6.6
	7	188	0.6	59.4	0.32	0.53	1200	631.91	9.8
	8	81	0.7	40.5	0.50	0.71	1200	857.14	13.3
	9	152	0.49	37.95	0.25	0.51	1200	611.44	9.5
	10	165	0.57	15.6	0.1	0.18	1200	210.53	3.3

6.1.2 收入恢复计划

130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综合定额补偿。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的标准为 15000 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 35000 元/人；青苗和地面附着物一起实施综合定额补偿。土地补偿费的 80%用于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安置，剩余的 20%将由征地单位拨付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情况全部下发给农户。

⁸ 人均总收入损失率等于人均耕地收入损失/人均纯收入，其中，临江居委的农民人均纯收入约为6450元/年。

6.1.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1) 农转非人数的计算

131 按照彭水府发〔2008〕44号文件中规定的办法，农转非人员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与0.5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本项目中将有528个农转非名额。详见表6-2。根据规定，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均不足0.5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征地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0.5亩以上为止。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征收面积 (亩) / (1)	非耕地征收面积 (亩) / (2)	人均耕地 (亩) / (3)	农转非人数 (人) (4)=[(1)+(2)*0.5]/(3)
临江居委	1	14.4	1.05	0.07	213
	7	59.55	20.25	0.6	116
	8	40.5	15	0.7	69
	9	37.95	22.95	0.49	101
	10	15.6	2.25	0.57	29
合计		168	61.5	-	528

(2)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

132 通过与村委会领导和受影响村民代表的讨论得知，农转非人员的确定将由各村召开村社会议讨论决定，但通常会以农户征地面积的多少来确定。大部分农户倾向于让家里已到退休年龄的老人或者40-50人员农转非。对于年龄小于16周岁的成员，他们可以一次性全额获得安置补助费。对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可按规定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农转非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分为三个年龄段，各年龄段一次缴费金额中，个人承担缴纳金额不同，详见下表。个人缴纳的资金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从人员安置补助费中代扣代缴。根据项目的补偿标准，每个农转非人员能够获得35000元的安置补助费，这笔补助足以用于缴纳农转非养老保险中自己需要承担的50%；养老保险中政府承担的50%，则从土地补偿费的80%中列支，不够部分则从土地统筹费中支取。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年龄段	人数 (人)	个人需一次性缴纳养 老保险费 (元)	可领取养老 金数 (元)	开始领取养 老金时间

	年龄段	人数(人)	个人需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元)	可领取养老金数(元)	开始领取养老金时间
老龄人员	80 岁以上	4	7500	75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
	75-79	24	7500	650	
	70-74	29	8150-10750	550	
	男 60-69 女 55-69	100	11400-20500	500	
“4050”人员	男 50-59 女 40-54	199	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98	11532	5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
	男 20-39 女 20-29	32	5766	500	
	16-19	42	1153.2-4612.8	500	

注：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

133 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老龄人员，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可以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根据 2013 的标准，基本养老金为 500 元/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养老待遇 35 元，在此基础上，再按本人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增发养老待遇 3 元。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从其年满 75 周岁之月起，由原规定的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改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发高龄人员养老待遇）。因此，这些农转非人员每年至少将获得 6420 元的养老金。

134 在此次调查的 251 人中，有 11 人在参加农转非养老保险后能马上领取养老金；有 81 人为“4050”人员，他们主要以务工为主，大部分是在本地做临时工，如在工地上做砖工、木匠等，农忙时候也在家务农；63 人为中青年人员，大部分选择外出务工，以到彭水县城和重庆城区务工居多，主要从事服务行业。

6.1.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135 为提高受影响者的生产生活水平，当地相关部门提供多种促进就业的政策，包括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措施。

➤ 劳动技能培训

136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县政府将安排专门的负责机构组织各类技能培训鼓励受影响农户参与，以帮助他们寻求更多的就业机会。目前彭水县有就业培训

中心、职业教育中心、育才职业技术学校、恒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鑫海职业技术学校、荣玉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共 6 个定点培训单位。培训类型包括创业培训、免费技能培训等项目。这些培训项目大多免费参与或者有相关补贴。在培训内容上，以社会需求量较大的就业岗位为重点，尤其是针对彭水特色农业生产与手工业的培训，比如药材、苗家刺绣等，同时这些培训也包括计算机、机械以及各类服务行业等。培训结束后，将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由培训机构推荐就业。

137 截至 2013 年上半年，县就业专项资金共培训各类人员 138 期 7230 人；阳光工程资金共培训超过 400 期，培训人数超过 2 万人。表 6-4 列举了当地人民政府机构组织的几项主要培训内容。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就业局	1) SIYB 创业培训；2013 年上半年已开展创业培训 450 余人。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2012 年全年开展 SYB 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718 人。 3) 技能提升培训； 4) 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1) 贫困农户培训 2) 雨露计划	针对贫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畜牧局	1) 阳光工程培训（由农委开展，各相关机构都需要承办），比如 2012 年针对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的法律法规、动物免疫技术、兽医临床诊断基本方法、常用诊疗技术、日常诊疗规范和职业保护知识等进行培训	针对猪、牛、羊、蜂、禽五大产业的养殖户
建委	1) 惠农培训	主要针对农民
农业局	1) 实施农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县、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实行轮训，每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班，每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 2) 建设农民科技书屋。至 2012 年，建设农民科技书屋 100 个。 3) 实施新型农民培训工程。每年培训 1 万人次以上。至 2012 年，实施新型农民培训 5 万人。 4) 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	主要针对农民
县残联	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对农村残疾人普遍关心的养猪、鸡、鸭，种植蘑菇、魔芋等，一此适合当地残疾人发展生产的实用技术进行重点培训。	针对残疾人
妇联	1) 城乡妇女知识创业就业知识培训 2) 创业就业基本技能培训 3) 农村农动力转移培训（与县农校合作）	针对妇女或者下岗愿意就业的人员

➤ 就业援助与失业保险

138 农转非人员中，男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未满 55 周岁(劳动年龄内)人员，可凭农转非证明和户籍材料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手续，领取失业证后进入劳动力市场，当地政府通过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举办专场招聘会、组织培训人员参加大型招聘会等方式，实现市场就业。

139 县就业局通过“四加强”服务城乡就业创业：一是加强创业培训。对创业者开展 SYB 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提升创业人员的创业技能。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本年开展创业培训 450 余人，有效解决创业人员创业能力提升问题；二是加强就业创业平台搭建。认真搭建就业创业平台，落实创业优惠政策，促进创业就业。截止 2013 年 6 月底，本年引导就业创业 6500 人；三是加强贷款扶持。优化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程序，简化手续，加大资金扶持，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本年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12 户，发放 1679 万余元，带动各类劳者就业再就业 424 余人；四是加强计划引领。积极实施岗位开发、就业服务、创业指导、就业援助“四大计划”，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问题。表 6-5 列举了当地政府提供的部分就业服务。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就业局	就业创业平台	解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
	小额担保贷款	本县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男性 59 周岁内、女性 50 周岁内，有一定自有资金和合法经营场所的创业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从事个体经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 5-8 万元；合伙经营实体或小企业吸纳各类人员后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在春节前后开展的招聘会，解决群体的就业需求，行业涉及面广、参与企业多
	“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	邀请市内或县内的民营企业参与
	“农民工返乡”招聘会	提供机械、电子、商贸、建筑、物流、保安、物管、文秘、营销、会计等适合农民工的岗位
县农委	阳光工程培训班	开设农民创业、沼气工、动物防疫员、机防手、渔业船员、农村合作社负责人、乡村旅游、乡村信息、农药经销、农机使用与维修、饲料加工、蔬菜加工、果品加工等专业
县科委	科技“1+5”措施	建设一个科技专家团队，加强农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与科技团队合作，拟建专家或市级科技特派员+县级科技特派员团队+产业大户+产业农户的科技服务体系，助推烤烟、魔芋、高淀粉红薯、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中蜂、山羊、蔬菜、生态渔业、中药材和乡村旅游十大效益农业产业发展
畜牧局	生猪扶持政策	1) 一次引进母猪 5 头以上，每头补助 200 元； 2) 对生猪新建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开展补贴； 3) 对能繁殖的母猪每头补贴 100 元。 4) 项目补贴
	牛肉扶持政策	1) 对全县 6 个肉牛繁育场补贴，每场补贴 30 万元； 2) 对养牛大户补贴，每头 300 元
	山羊扶持政策	1) 分别对 A、B、C 类扩繁场进行补贴，分别补贴 9 万元、6 万元和 3 万元
	中蜂扶持政策	1) 补贴养蜂大户，每群补贴 200 元

140 凡劳动年龄内的农转非人员，在办理农转非手续时，按城镇失业人员相同标准交纳失业保险费后，在办理城镇失业登记手续后未就业的，次月起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另外，农转非人员自主创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发证后，可享受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同等优惠政策待遇。

14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吸收部分劳动力，将为当地人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堤防建成后，还将产生其它工作机会，在招聘人员时，将优先吸收受项目影响农户，以帮助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 小额担保贷款

142 当地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城镇和农村妇女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就业局申请。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金融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8 万元。这是由就业局牵头，由社保、妇联和扶贫办等相关机构部门协助的项目。

6.2 临时占地的恢复方案

143 对于临时占地的恢复，业主将按照彭水国土规定对农民进行一次性补偿，包括青苗和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和复垦费，由农民自行恢复。其中青苗的标准按照占 1 年补 1 年的原则进行。补偿费能够弥补青苗的损失，并能满足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的需要。

6.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144 本项目中受影响家庭关于房屋拆迁安置的选择主要有划地自建安置、货币安置和购买统建优惠房。根据调查，本项目受影响户大部分愿意选择划地自建和货币安置。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划地自建安置	货币安置	统建优惠购房
√	√	√

6.3.1 划地自建安置

145 对于划地自建安置的拆迁户，由彭水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指定地点统一划拨国有土地，划拨宅基地的标准为人均 30m²。位置暂定在项目区对岸的下塘。房屋的设计由政府统一规划，农民自行修建。拆迁户需要支付 48 元/m² 土地成本费。农民因为征地而获得的宅基地的补偿费足够用于该土地成本的支付。除了获得房屋补偿之外，拆迁户还能得到房屋的奖励费、搬迁过渡和搬迁补贴。

146 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20m²，可以获得房屋补偿 132000 元（1100*120）。按照当地农民房屋每平方米 800-900 元左右的自建成本，这笔补偿能够新建 120 平方米以上的新房，因此，该补偿方式满足重置的要求。同时，过渡期间过渡费的发放标准足够用于过渡的需求。

147 农村房屋自建的重置价详见表 6-7。

表 6-7 农村房屋自建的重置价表

项目	单位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 (元/单位)	价值 (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 (元/单位)	价值 (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 (元/单位)	价值 (元)
A.主要材料				395.5			275			73.25
木材	m ³	0.02	1000	20	0.05	1000	50	0.03	1000	30
水泥	kg	60	0.9	54	35	0.9	31.5	5	0.9	4.5
砖	Piece	270	0.5	135	260	0.5	130	5	0.5	2.5
钢	kg	21	5	105	5	5	25	1.5	5	11.25
石灰	kg	45	0.3	13.5	35	0.3	10.5	10	0.3	3
碎石	m ³	0.4	60	24	0.3	60	18	0.3	60	18
砂	m ³	0.2	60	8	0.25	60	10	0.1	60	4
沥青	kg	6	6	36						0
B.其它和基础				120			102.9		80	80

项目	单位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每单位消费	单位价格(元/单位)	价值(元)
C. 人工		3	100	300	3	100	300	2	100	200
合计				815.5			677.9			353.25

6.3.2 货币安置住房

148 被拆迁户选择货币安置住房的，由县国土部门与被拆迁户签订货币安置住房合同，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款。货币安置费为 35792.7 元/人。采取货币安置住房的家庭，将一次性获得搬家补助费 1200 元/户。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50m²，则其将获得 143170.8 元（即 35792.7*4 人）的货币补偿费和 120000 元（150*800）的房屋补偿费，共能获得约 263170 元的补偿。按照目前相邻地段的商品房市场价格 1800-2000 元/m² 计算，这笔补偿能够在当地购买一套面积 130-150m² 的商品房屋。新房的地段、周边配套都会好于现有住房条件。另外，项目业主将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帮助这些受影响户购买到他们满意的住房。

6.3.3 统建优惠购房

149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在人均住房安置标准 30 平方米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砖混结构价格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建安造价购买。目前的安置小区有 2 个点可供受影响人选择，均位于临江居委的中心位置。

150 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150m²。统建优惠住房的结构是钢混结构，安置房户型通常有 80m²、95m²、105m² 和 115m² 等四种。该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一套房或者两套房。购买安置房面积不到原有住房面积的，将获得每平方米 1100 元的补偿。新房的房屋结构、地段位置和周边配套远远好于原有的住房条件。因此，这种安置方式可以满足重置的要求。

6.3.4 未完工房屋的安置方案

151 本项目涉及到 12 户未完工房屋。本项目将根据房屋建成的具体类别，结合地方的政策进行补偿。

6.4 受影响弱势群体

152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 2 户，由于征地量小，对收入的影响很小。低保户家庭每人每月能够获得 180 元的补助。残疾人和 7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还要增加 30 元的补助。五保户每人每月可有 265 元的补助。这 2 户家庭还可以优先获得农转非的名额，从缴纳养老保险的次月开始他们家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老人就能获取每月至少 550 元的养老金，这将大大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另外，在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之后的河道维护，可以优先雇佣这两个家庭的劳动力做一些非技术性工作，以帮助他们提高生活水平。

6.5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恢复

153 受本项目影响的地面附着物主要有青苗、零星栽种的果木和地面构筑物及一些专业性的基础设施。

154 项目业主对受影响的青苗将按重置的标准发放青苗补偿费；零星栽种的果木和地面构筑物实施综合定额补偿；坟墓的补偿也按照重置的原则，补偿的价格能够帮助恢复；其他专业性基础设施可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迁建或复建；如不再迁建或复建，按照确定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7 公众参与和协商

155 依据世行、中国及重庆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本项目的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7.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7.1.1 参与途径

156 在开展调查工作之前，编制工作大纲，对调查内容、方法、要求等，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并由当地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共同进行工作。在进行普遍调查期间，邀请乡、村、组负责人及移民代表参与调查工作，并向他们宣传有关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补偿原则及移民安置进度等，共同商讨移民安置可能去向。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人员同县、镇各级领导共同商讨，听取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选择安置区。实地调查时，均有当地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选点工作，这些协商将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157 项目准备阶段共举办了多次公众参与的活动，参与方式包括会议、座谈、访谈和入户调查等。其中业主、政府部门访谈 16 人次，村组座谈 2 次，调查受影响户 55 户，共计参与人数达 310 人次，包括业主、政府、社区干部以及受影响的村民。

158 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移民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 焦点小组访谈：在移民影响村组组织覆盖全部影响人口的焦点小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一般的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也覆盖老年人、妇女等特殊人群在访谈对象中占适当比例。

➤ 结构性问卷调查：针对项目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特点，设计结构性调查问卷，全面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诉求。

➤ 座谈会和个别访谈：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将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以及针对个别人士的个体访谈收集有关信息。

7.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159 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两种方式。通过这些方式，向受影响群众代表阐明工程建设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与受影响群众代表共同协商移民规划有关事宜。通过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意见将得到充分考虑，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上，征地拆迁赔偿方案和生产恢复方式尽量向受影响群体意愿靠拢，做到规划合理，让其满意。

160 在移民实施阶段，仍将采取座谈会和受影响群体意愿抽样调查的形式，收集受影响群体信息，调查受影响群体的意愿，进一步完善补偿赔付方案。同时，群众可以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安置部门、监测评估单位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征地拆迁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161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群众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详情，以及本项目补偿和安置计划，本项目将从项目一开始至补偿赔付实施全过程，通过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形式）或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如电视）等途径向移民宣传国家有关移民的法律法规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让受影响群体确切了解实物指标数量、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受影响群体享受的权利和优惠政策等等。同时向安置区居民公开有关的移民信息，让他们了解土地被征用的情况、土地补偿的标准和资金的使用的情况。增加补偿赔付工作的透明度，以获得这两个群体对补偿赔付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7.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162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开展了大量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通过组织人员对各利益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获取各利益单位对征地拆迁的认识，从而为后期设计和实施提供前期依据。具体包括如下一些公众参与活动，详见表 7-1:

➤ 社区会议：在项目现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以前，由调查组长向参与会议的社区居民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偿政策。与会的包括受影响村民代表、妇女代表、项目业主单位代表、乡镇政府代表和村社干部等。

➤ 与业主座谈：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调查的目的不仅是了解项目地区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也是了解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的观点和看法，这是之前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所不能涵盖的部分。调查组于2013年6月份，对55户251人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占总影响户数的19.1%。调查以入户面对面访谈的形式进行，在解释项目信息、项目影响和征地拆迁安置政策的前提下，询问被征地拆迁户对征地拆迁补偿和对生计恢复的考虑，了解村民对征地拆迁补偿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并将此作为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10-11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 村社干部座谈：通过与村长、村支书与会计等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村社干部对项目的期望和要求，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关经验的分享。

➤ 企业访谈：通过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及工资，企业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企业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 政府访谈：项目调查小组还走访彭水县发改委、国土局、就业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等，获取了一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拆迁安置政策，了解各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内容	方式	时间	参与者	议题
社区会议	会议	2013年6月	受影响村社干部2人、农户37人	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
与业主座谈	会议	2013年6月	宏禹公司6人	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	入户访谈式问卷调查	2013年6月	被调查的55户251人	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村民对征地拆迁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
村社干部座谈、访谈	会议	2013年6-9月	受影响村的村支书、会计等4人	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村弱势群体的情况等
政府访谈	访谈	2013年6-11月	彭水县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10人	获取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拆迁安置政策

163 通过大量的公众参与活动的实施，了解了受影响户的意见与要求，项目办与相关部门均制定了解决的措施，这些措施也被结合到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详见表 7-2。

表 7-2 公众参与建议与解决措施

编号	主要诉求与意见	解决措施
1	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国土局承诺补偿资金会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影响人，

编号	主要诉求与意见	解决措施
2	关注出村道路问题	业主单位尽量考虑
3	洗衣服的平台	设计单位会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考虑

7.3 下一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

164 尽管公众咨询已经进行多次，但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彭水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咨询与协商活动。下一阶段的公共参与计划详见表 7-3。

表 7-3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3/12	彭水县国土局、绍庆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2014/3	彭水县国土局、绍庆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征地拆迁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彭水县国土局、绍庆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拆迁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彭水县国土局、绍庆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农转非的对象、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等	村民会议(多次)	2014/5-12	彭水县国土局、绍庆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农转非人员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项目建设期间的公众参与	村民会议、访谈等	2015-项目结束	项目业主、绍庆政府、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所有受影响人	收入恢复；房屋恢复；施工过程中临时影响的补偿等

7.4 妇女参与

165 本项目从一开始，项目执行机构和地方政府就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关心她们及其家庭的需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166 在受影响地区，妇女权益、地位与男性完全相同，在经济发展活动和家务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大多数妇女留在家里，而更多男人则进城找工作，除了家庭责任外，妇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无论是耕种还是非农活，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项目影响区，妇女对本项目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比男性更大的热情，她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移民安置各个阶段的工作，而且，在协商移民补

偿方案、方式等方面发挥了出色作用。妇女们均表现出对项目的支持态度，尤其在临江居委的公共参与活动中，有妇女表示希望项目能早日动工，也表达了自己的意愿，比如，能够改善出村道路问题，在堤防建设中考虑她们原有的到河边洗衣服的习惯等。

167 在项目进行普遍调查期间，始终保持有一定的妇女代表被邀请参与调查工作组，以保证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女性的宣传沟通；在受影响村的座谈会中，女性参与者占据 40%以上，她们除了表示对本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外，还非常关注调查实物指标的正确性、补偿标准的合理性以及补偿经费能否及时到位等。在征地拆迁规划阶段，移民设计单位工作人员也积极邀请女性移民代表共同商讨，充分听取她们关于生产安置和补偿方案方面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这些协商工作对于解除妇女对其生计来源和传统生产模式受到影响的担心，保障妇女在工程中能够获得同等的收益具有积极意义。

168 同时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也将鼓励妇女参与，移民实施机构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在征地拆迁活动中，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妇女，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7.5 少数民族

169 本项目所在彭水县为少数民族自治县，根据彭水县人口统计数据可知，2012 年彭水少数民族总人口为 41.44 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60%。本项目影响的临江居委是以汉族为主的区域，其中苗族占 16%，土家族仅占 3%。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的构成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区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地区	总人口（人）	苗族		土家族	
		人口（人）	比例	人口（人）	比例
彭水县	690800	310800	45%	103600	15%
绍庆街道	52000	18500	35%	13000	25%
临江居委	4900	784	16%	147	3%
1 组	976	246	25.20%	68	6.97%
7 组	333	30	9.01%	35	10.51%
8 组	376	24	6.38%	61	16.22%
9 组	482	23	4.77%	11	2.28%
10 组	438	26	5.94%	30	6.85%

170 根据表 7-4 可知，项目区少数民族比例远低于彭水县和绍庆街道的少数民族比例。

171 为维护少数民族的征地拆迁权利，移民安置调查小组一开始就很重视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影响，充分了解他们心理以及家庭的需求。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受影响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比较明显。从宗教和文化上看，民间信仰在群众的日常生活中逐渐边缘化，发挥的影响越来越小。当地少数民族已经没有明显的习俗和信仰，也没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这些少数民族与汉族存在混居和通婚情况。

172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本项目中涉及的土家族和苗族不触及世界银行少数民族政策 OP4.10。但是，本报告认为在实际操作中仍然需要重视他们的参与。在项目进行调查期间，专门进行少数民族家庭的访谈；在受影响村的座谈会中，也保证少数民族群众参与。同时，在征地拆迁活动中，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少数民族群众，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8 申诉处理程序

173 在征地拆迁的安置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移民的抱怨与申诉：1) 广泛宣传征地拆迁安置政策，项目实施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通过会议、座谈和入户调查等形式，向影响人群详尽解读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尽可能让移民能够了解征地拆迁安置的原则、相关规定和安置补偿标准等；2)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通过相关媒体和公告栏等，尽可能向受影响人群公开有关的损失的数据、安置协议的签订、安置补偿费的发放等有关情况等相关的信息，接受移民的监督；3) 加强与受影响群众的沟通与协商。项目实施单位、征地拆迁实施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应认真听取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与要求，与他们进行真诚的沟通与协商，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获得补偿与恢复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174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征地拆迁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征地拆迁实施机构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补偿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8.1 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75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有关征地拆迁方面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申诉机制。根据彭水县国土介绍，在解决征地拆迁问题上，本县实施的2阶段申述机制，能够有效地解决相关纠纷。申诉分4个阶段：

➤ 阶段 1：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意见，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2周内予以解决；

➤ 阶段 2：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 1 的解决办法不满意，可以向绍庆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该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该办事处应在接到申诉后2周内予以解决；

➤ 阶段 3：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彭水县国土局征地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进行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4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 阶段 4: 受影响人对阶段 3 的决定仍不满意, 可以在收到行政仲裁决定后, 根据行政诉讼法, 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6 受影响群众可以针对征地拆迁补偿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 包括补偿标准、发放时间等。上述申诉途径, 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 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 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 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 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预算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177 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8-1。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彭水县国土局	陈勇	科长	023-85020713
项目办	传天学	部长	13594980918
绍庆街道办事处	刘朝权	主任	023-78853002
临江居委委会	张定树	主任 (原村长)	023-78413286

8.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7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群众有任何抱怨, 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 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 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

9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9.1 相关组织管理机构

179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在彭水县政府部门的统筹下，由来自发改委、财政局和水利局的分管领导共同组成彭水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作为项目执行的决策及办事机构。该机构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向彭水县人民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的协调；组织招标采购；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等。

180 项目影响的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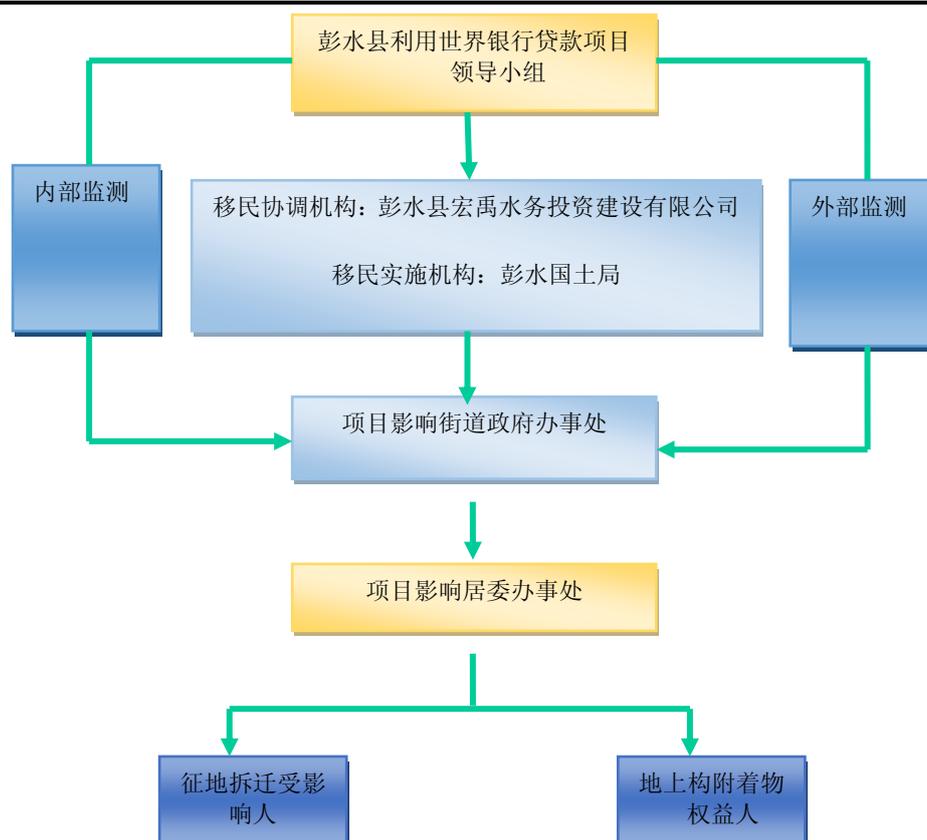


图 9-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9.2 机构职责

(1) 彭水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181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在实施地区的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 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彭水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182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向重庆市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
-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 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3) 项目业主

183 该项目业主是彭水县宏禹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移民安置活动中，有专人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的监督与管理。主要职责有：

- 组织招标采购；
-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参与和协调移民安置调查；
- 委托或组织移民安置实施；
- 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定期向彭水县世行办报告移民安置进度，以及内部监测报告。

(4) 彭水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84 该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是彭水县国土局。

- 实施征地拆迁；

- 按照世界银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移民安置活动；
- 办理征地拆迁有关手续；
- 宣传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组织公众参与；
- 与受影响人签订土地征收合同，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落实移民安置方案，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将支付凭证的复印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处理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抱怨与申诉；

(5) 街道项目实施办公室

185 街道项目实施办公室是直属街道一级政府的机构，由街道一级的公务员和员工组成。其职责为：

- 实施征地拆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纠纷以推进项目进程；
- 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兑付；

(6) 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小组

186 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移民安置工作小组由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负责本级的补偿安置资金管理与发放到户；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7) 设计单位

187 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是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为：

➤ 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征占地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县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征占地补偿投资概算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8)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188 彭水县世行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世行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9.3 移民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189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9-1，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见表 9-2。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彭水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彭水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0 人	公务员、员工
绍庆街道实施办公室	3 人	公务员，员工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6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2 人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县发改委	代彭水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王传军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冉龙超	局长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谢成红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拆迁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严海林	局长
宏禹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谢成红	总经理
绍庆街道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刘朝权	主任
临江居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张定树	主任

9.3.1 设施配备

190 本项目县、街道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9.3.2 培训计划

191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拆迁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192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培训分为两类：

➤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高层人员进行征地拆迁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人员的目的是了解世行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管理的经验，并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拆迁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

193 培训方式：培训分为两个层次：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重庆市世行项目办组织，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区进行培训，由区项目办主办，项目移民实施机构派人指导。

194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9.4 实施进度

195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结束。

196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拆迁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

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197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9-3。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19			
		4	5	6	8	10	11	12	3	4	5	6	7	8	10	12	2	4	6	8	10	12	1-12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准备																						
1.1	委托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	■																					
1.2	实施社会经济调查	■	■	■																			
1.3	准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	■	■	■	■															
2	移民安置计定稿及公示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	■	■	■	■	■	■															
2.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定稿								■														
2.3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2.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示								■	■													
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批准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	■												
4.2	批准用地									■	■												
5	实施阶段																						
5.1	移民安置信息册发放									■	■												
5.2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	■	■	■	■	■						
5.3	房屋搬迁											■	■	■	■	■	■						
5.4	收入恢复措施确定											■	■	■	■	■	■						
5.5	项目开工											■	■	■	■	■	■						
5.6	移民技能培训											■	■	■	■	■	■	■	■	■	■	■	■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	■	■								■	■										
6.2	内部监测													■			■		■				■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同上													■			■		■				■

注：在上表中，■表示已经完成，■表示正在进行，■表示未完成。

10 费用及预算

10.1 移民预算

198 项目征地拆迁总预算为 5424.45 万元。其中,永久征地补偿 2312.25 万元,包括土地补偿费 344.2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848 万元、综合定额补偿 120 万元;临时占地的补偿费共计 297.04 万元;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自建方式测算)1059.25 万元;地面构附着物和专项设施的补偿费用 44.32 万元;征地相关税费共计 977.12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外部监测费和基本预备费等)共计 734.47 万元,详见表 10-1。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补偿标准	数量合计	费用合计
第一部分	永久征地					
1.1	土地补偿费		亩	15000	229.5	3442500
1.2	安置补助费		人	35000	528	18480000
1.3	综合定额补偿					
	耕地和其他类		亩	4000	186.75	747000
	林地类		亩	10000	17.25	172500
	园地类		亩	11000	25.5	280500
小计			元			23122500
第二部分	临时占地					
2.1	青苗补偿费	耕地	亩	4000	90.9	363600
		林地	亩	10000	57.45	574500
		园地	亩	11000	11.7	128700
2.2	复垦费	耕地	亩	13334	90.9	1212060.6
		园林地	亩	10000	69.15	691500
小计			元			2970360.6
第三部分	影响农村房屋拆迁补偿					
3.1	已建成入住房屋补偿					
3.1.1	房屋补偿					
	钢混结构		m ²	1190	499.72	594666.8
	砖混结构		m ²	1100	3260.96	3587056
	砖木结构		m ²	920	811.7	746764
	土木结构		m ²	740	7.56	5594.4
	简易结构		m ²	380	11.7	4446
3.1.2	室内装修补偿					
	地板瓷砖		m ²	125	9327.44	1165930
	墙体瓷砖		m ²	50	3797.61	189880.5
	一般吊顶		m ²	25	3740.19	93504.75
3.1.3	豪华吊顶		m ²	100	295.98	29598
	其他补偿					
	搬迁过渡费		人	4800	63	302400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序号	项 目	单位	补偿标准	数量合计	费用合计
	搬家补助费	户	1200	12	14400
3.2	未完工房屋补偿				
	柱子	m ²	750	350	262500
	框架无板	m ²	750	1300	975000
	框架有板	m ²	1090	1400	1526000
	修建完工	m ²	1190	920	1094800
小计		元			10592540.45
第四部分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				
4.1	坟墓				
	无碑	座	2300	20	46000
	有碑	座	3200	21	67200
4.2	电力设施				
	0.4KV 电力线路	km	100000	-	100000
	10KV 电力线路	km	150000	-	150000
4.3	电信光缆	km	80000	-	80000
小计		元			443200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37128601.05
第五部分	其它相关费用		1~4 合计比例		
5.1	规划设计费	元	0.02	37128601.05	742572.021
5.2	实施管理费	元	0.03	37128601.05	1113858.032
5.3	技术培训费	元	0.005	37128601.05	185643.0053
5.4	监测评估咨询费	元	0.01	37128601.05	371286.0105
小计		元			2413359.068
第六部分	相关税费				
6.1	征地管理费	元	0.027	37128601.05	1002472.228
6.2	耕地开垦费	m ²	27	112005.6	3024151.2
6.3	耕地占用税	m ²	10	112005.6	1120056
6.5	征地统筹费	亩	20000	229.5	4590000
6.6	森林植被恢复费	m ²	3	11500.057	34500.171
小计					9771179.599
第七部分	基本预备费	元	0.1	49313139.72	4931313.972
总费用		元			54244453.69

10.2 资金来源

199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来源于彭水县财政筹措资金。

10.3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10.3.1 资金流程

200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彭水县移民实施机构审核移民实施机构与被征地拆迁家庭户签订的补偿安

置协议后，直接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家庭户。彭水县项目领导小组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以预防资金的挪用。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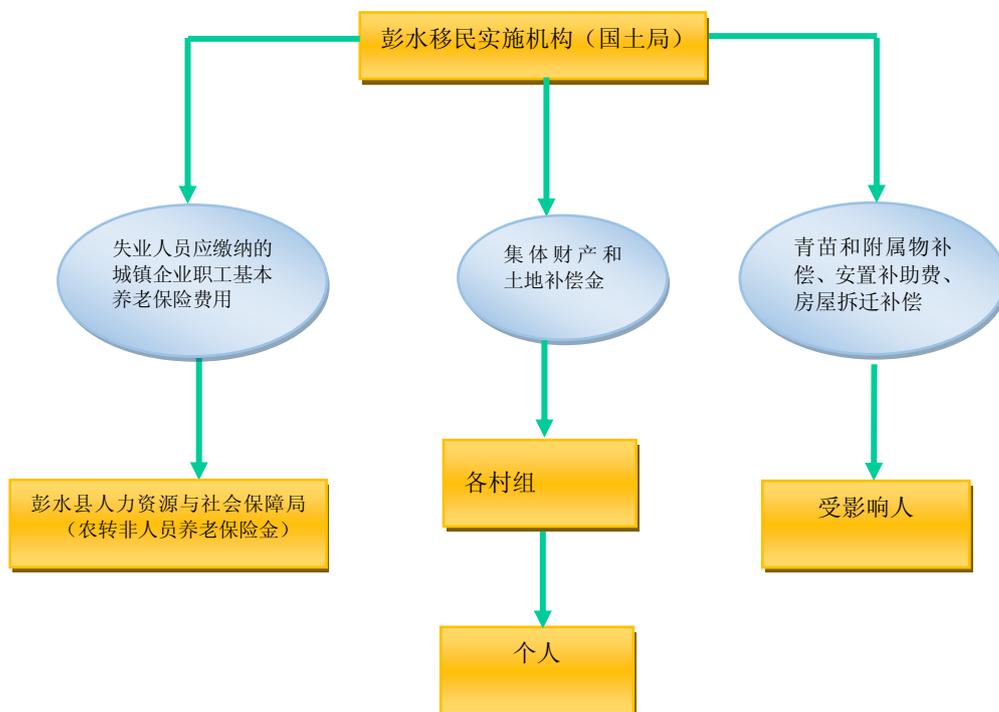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10.3.2 拨付计划

201 补偿资金的支付使用，在内部监测机构监督与管理下拨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核查。项目办根据建设项目下拨各类补偿费用：

- 所有与安置有关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安置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项目业主支付给相关个人；
- 征收土地：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与项目影响涉及的街道、居委会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补偿资金支付将按征地拆迁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项目、数量、时间和费用，由项目业主兑付给国土局征地拆迁办公室，再由办公室划款于银行，最后由银行直接给被征地拆迁的家庭。
- 其他费用：项目执行单位有权使用。当因物价上涨等因素而造成预备费不足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11 监测评估

202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彭水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并在项目结束时,编写移民安置总体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11.1 内部监测

203 彭水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将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通过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根据各级相关政策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1.1.1 实施程序

204 在实施期间,项目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移民安置实施的信息,并向项目办公室及时提交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11.1.2 监测内容

- 各类移民补偿金的支付
- 房屋的恢复重建
- 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11.1.3 内部监测报告

205 每半年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县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定期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纳入每期项目进度报告。

11.2 外部独立监测

11.2.1 目的与任务

206 外部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机构的单位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相关要求；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项目前的原有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所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1.2.2 独立监测机构

207 本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小组访谈、部门访谈以及移民抽样调查等，实施外部监测工作。

11.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记录卡
-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若小于 100 户，抽样比例不低于 20%；征地影响户大于 100 小于 500 户的情况下，按照 15%的比例抽样；征地影响户大于 500 的情况下，按照 10%的比例抽样；拆迁户抽样比例为 50%以上；企业单位的抽样比例为 100%。
- 基底调查：对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村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础资料。
- 监测评估调查：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
 - 公众参与协商；
 - 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对比分析
- 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11.2.4 监测指标内容

208 根据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目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指标应重要包括:

1、移民机构

- 拆迁安置活动与安置政策的一致性
- 安置机构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及其适宜性
- 内部监测报告的准确性

2、安置工作的进度

- 安置点、补偿资金的及时准备和充足程度
- 受影响人的及时动迁和进度
- 给予受影响人和单位的补偿合理性及支付的及时性
- 房屋分配的合理性(包括安置点、房屋楼层、面积等)

3、生产、生活恢复

- 受影响人尤其是脆弱人群的生活水平的恢复
- 补偿款的使用、去向
- 基础设施的迁移、替换和复建
- 及时提供其他商定的补贴(如交通、搬迁补贴、收入或工资损失等)

4、其他

- 公众咨询与参与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听取和解决受影响人的投诉情况
- 了解受影响人的满意度

11.2.5 外部监测报告周期

209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报告,由重庆市项目办审核后提交给世界银行。

210 周期: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在移民实施前进行基底调查;在移民

实施阶段，外部监测每年进行 2 次，即每年年中和年底各一次；移民实施完成后至项目结束前，每年监测 1 次。

11.3 后评价

211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的效果、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有后者报世界银行。

12 权利表

表 12-1 权利矩阵表

损失类别	征占地拆迁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29.5 亩，耕地 168 亩、林地 17.25 亩、园地 25.5 亩、宅基地 4.05 亩、未利用地 14.7 亩。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征地涉及 1 个街道、1 个居委、5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288 户 1169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一类地区（城镇规划区）内每亩 15000 元进行补偿；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1)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用	临时用地 160.05 亩，其中耕地 90.9 亩、林地 57.45 亩、园地 11.7 亩。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涉及 1 个街道 1 个社区 4 个小组。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青苗补偿费计算 2) 其余补偿和恢复由村级和农民协商决定	1) 受影响居民经济损失按临时征地占用 1 年补 1 年的青苗费 2) 项目完工后由农民自行恢复土地。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房屋面积 4591.64m ² ，其中钢混 499.72m ² 、砖混结构 3260.96m ² ，砖木结构 811.7m ² ，土木结构 7.56m ² ，简易结构 11.7m ² 。拆迁房屋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农村房屋拆迁涉及 24 户 105 人。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按彭水县拆迁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直接补偿给农户。	1) 划地自建： 房屋补偿标准为：钢混结构 1190 元/m ² 、砖混结构：1100 元/m ² ；砖木结构：920 元/m ² ；土墙结构 740 元/m ² 、简易结构：380 元/m ² ；搬家补助费，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按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按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搬迁过渡费，200 元/人/月；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征占地拆迁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17161.22m ² ，其中地板瓷砖 9327.44m ² 、墙体瓷砖 3797.61m ² 、一般吊顶 3740.19m ² 、豪华吊顶 295.98m ² 。另外，拆迁未完工房屋面积 3970m ² 。				2) 货币安置 房屋补偿标准为：钢混结构 860 元/m ² 、砖混结构：800 元/m ² ；砖木结构：680 元/m ² ；土墙结构 560 元/m ² 、简易结构：320 元/m ² ； 货币安置款额 35792.7 元/人； 搬家补助费，1200 元/户；搬迁过渡费：200 元/人/月 3) 选择统建优惠购房： 房屋补偿标准为：钢混结构 1190 元/m ² 、砖混结构：1100 元/m ² ；砖木结构：920 元/m ² ；土墙结构：740 元/m ² 、简易结构：380 元/m ² ； 搬家补助费，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按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按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搬迁过渡费，200 元/人/月； 4) 室内装修补偿：地板瓷砖 125 元/m ²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豪华吊顶 100 元/m ² 5) 拆迁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拆迁户。
地面附着物	一般附属物、专项设施等	物主和种植农户	包括征收土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补偿费直接补偿给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拆迁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 528 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彭水府发〔2013〕73 号	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附件：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1. 项目背景

彭水县靛水新城乌江滨江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为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一子项目。工程位于重庆市彭水县乌江左岸，其上起俞欣纸业公司，下止于徐家坝村，全长约 5000m，主要包括防洪护岸工程、道路工程和排水管道工程。

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是根据世行与国内相关政策要求，在详细的影响调查与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该计划对相关的政策框架进行了概述，通过一系列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充分的协商，提出了有效的措施来减缓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中国政府和世行来说，安置计划的首要目的是确保那些在发展计划中不可避免地失去土地或财产的人，获得“无项目”状态时同样或更好的生计和生活标准。该安置计划中所有的政策、建议和补偿措施都致力于达到这个目标。

3. 编制依据

- 《世界银行操作政策4.12》和《世界银程序4.12》；
- 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 重庆市及彭水县地方法规与政策；
- 有关项目设计和评估的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对项目设计地点的实地调查；
- 对重庆市、彭水县以及项目所涉及街道、村、组的相关工作人员的深入访谈；
- 2013年6月对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情况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意愿的抽样调查；
- 与受影响人代表和街道、村、组干部针对补偿政策、标准、安置意愿、收入恢复方案等的座谈；
- 对贫困者等弱势群体的访谈。

4. 信息公开

本项目在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将重视受影响人的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受影响者的意见。有关部门通过召开公开的信息发布会或印发移民信息册子或借助其他媒介，使受影响者充分了解其抱怨申诉权利、申诉渠道和程序。安置机构应及时解决受影响者的抱怨和申诉。并聘请独立监测机构监督和纠正各级相关组织在执行用地过程中的问题，并连续汇报用地的进展情况。

5. 项目影响

项目影响彭水县绍庆街道临江居委，即 1 个街道 1 个居委 5 个村民小组。永久性征用各类土地 542.79 亩，其中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29.5 亩（耕地 168 亩、林地 17.25 亩、园地 25.5 亩、宅基地 4.05 亩、未利用地 14.7 亩），国有河滩地 313.29 亩；临时用地 160.05 亩，其中耕地 90.9 亩、林地 57.45 亩、园地 11.7 亩；拆迁已建成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4591.64 m²，未完工房屋面积 3970m²。项目共影响 302 户 1223 人。此外，影响地面附着物 4 类。

6. 补偿标准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以上政策依据执行。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如表 1-表 5 所示。

表 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综合定额补偿费 (元/亩)		
		耕地类	园地类	林地类
15000	35000	4000	11000	10000

表 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名称		标准
青苗补助费	耕地	4000 元/亩·年
	林地	10000 元/亩·年
	园地	11000 元/亩·年
复垦费	耕地	13334 元/亩
	林园地	10000 元/亩

表 3 已建成入住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安置方式	房屋补偿综合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元/人)	室内装修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安置方式	房屋补偿综合标准 (元/m ²)					其他补偿费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室内装修
货币安置	860	800	680	560	320	1200	200	35972.9	地板瓷砖 125 元/m ²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豪华吊顶 100 元/m ²
划地自建	1190	1100	920	740	380	3 人及以下: 600		-	
统建购房						3 人以上: 1000		-	

表 4 未完工房屋补偿标准

房屋结构	柱子	框架无板	框架有板	修建完工
补偿标准 (元/m ²)	750	750	1090	1190

表 5 影响地面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 (元)
综合定额补偿	耕地和地面附着物	亩	4000
	果园和地上附着物	亩	11000
	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	亩	10000
坟墓	无碑	座	2300
	有碑	座	3200
电力线路	0.4KV	km	100000
电力线路	10KV	km	150000
电信光缆	-	km	80000

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占地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种植作物，新建房屋；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移民补偿权力见表 6。

表 6 权利矩阵表

损失类别	征占地拆迁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29.5 亩，耕地 168 亩、林地 17.25 亩、园地 25.5 亩、宅基地 4.05 亩、未利用地 14.7 亩。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征地涉及 1 个街道、1 个居委、5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288 户 1169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一类地区（城镇规划区）内每亩 15000 元进行补偿；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	1)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用	临时用地 160.05 亩，其中耕地 90.9 亩、林地 57.45 亩、园地 11.7 亩。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涉及 1 个街道 1 个社区 4 个小组。	3)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青苗补偿费计算 4) 其余补偿和恢复由村级和农民协商决定	1) 受影响居民经济损失按临时征地占用 1 年补 1 年的青苗费 2) 项目完工后由农民自行恢复土地。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已建成入住农村房屋面积 4591.64m ² ，其中钢混 499.72m ² 、砖混结构 3260.96m ² ，砖木结构 811.7m ² ，土木结构 7.56m ² ，简易结构 11.7m ² 。拆迁房屋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17161.22m ² ，其中地板瓷砖 9327.44m ² 、墙体瓷砖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农村房屋拆迁涉及 24 户 105 人。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按彭水县拆迁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直接补偿给农户。	1) 划地自建： 房屋补偿标准为：钢混结构 1190 元/m ² 、砖混结构：1100 元/m ² ；砖木结构：920 元/m ² ；土墙结构 740 元/m ² 、简易结构：380 元/m ² ；搬家补助费，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按 600 元，3 人以上每户按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搬迁过渡费，200 元/人/月； 2) 货币安置 房屋补偿标准为：钢混结构 860 元/m ² 、砖混结构：800 元/m ² ；砖木结构：680 元/m ² ；土墙结构 560 元/m ² 、简易结构：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彭水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征占地拆迁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3797.61m ² 、一般吊顶3740.19m ² 、豪华吊顶295.98m ² 。另外，拆迁未完工房屋面积3970m ² 。				320元/m ² ； 货币安置款额35792.7元/人； 搬家补助费，1200元/户；搬迁过渡费：200元/人/月 3) 选择统建优惠购房： 房屋补偿标准为：钢混结构1190元/m ² 、砖混结构：1100元/m ² ；砖木结构：920元/m ² ；土墙结构：740元/m ² 、简易结构：380元/m ² ； 搬家补助费，3人以下（含3人）每户按600元，3人以上每户按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搬迁过渡费，200元/人/月； 4) 室内装修补偿：地板瓷砖125元/m ² 、墙体瓷砖50元/m ² 、一般吊顶25元/m ² 、豪华吊顶100元/m ² 5) 拆迁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拆迁户。
地面附着物	一般附属物、专项设施等	业主和种植农户	包括征收土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补偿费直接补偿给业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拆迁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528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彭水府发〔2013〕73号	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7.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标准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彭水府发【2013】73号）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

征地拆迁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综合定额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标准为15000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35000元/人。对于地面附属物，实施一次性综合定额补偿，其具体为耕地类4000元/亩、林地类10000元/亩、园地类11000元/亩。

临时占地补偿包括青苗补偿费和复垦保证金。对于不同地类青苗补偿标准不同，具体分为耕地类4000元/亩、林地类10000元/亩、园地类11000元/亩。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将实施一次性货币补偿，让农民对被占土地进行自行复垦，其补偿标准为耕地类13334元/亩、林园地类10000元/亩。

对于农村房屋拆迁的补偿方式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划地自建安置；一是货币安置；一是统建优惠购房。

对于征地拆迁农转非人员，将全部参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对受影响人的收入恢复措施还包括：在项目建设和营运阶段将尽量为受影响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为受影响人提供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技能等。

8. 组织机构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安置实施机构为彭水县国土局，该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前期编制安置报告阶段的准备与协调，征地拆迁实施过程中全面进行移民安置工作，以及项目实施后期的监测评估等。受影响的街道和村委员会将有成员协调移民安置工作。

9. 申诉机制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1) 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 阶段 1: 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意见, 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 阶段 2: 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 1 的解决办法不满意, 可以向绍庆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 则应由该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该办事处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 阶段 3: 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彭水县国土局征地办公室提出申诉, 要求进行行政仲裁, 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 阶段 4: 受影响人对阶段 3 的决定仍不满意, 可以在收到行政仲裁决定后, 根据行政诉讼法, 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 包括补偿标准等。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7。

表 7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办	传天学	部长	13594980918
彭水县国土局	陈勇	科长	023-85020713
绍庆街道办事处	刘朝权	主任	023-78853002
临江居委会	张定树	主任 (原村长)	023-78413286

(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群众有任何抱怨, 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 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 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